

证券代码:300625

证券简称:三雄极光

公告编号:2023-043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 下午 2:30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5 月 17 日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D 栋一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80,127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485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9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6,049,2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025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3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,077,8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59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4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,077,8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59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,077,8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59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4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、曾亚敏女士通过线上方式参加。

4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和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,90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2%。前述股东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时，未立即停止增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。因此，前述股东合计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5%的部分股份，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，即对其持有的公司 906,650 股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。

因此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79,331,000 股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8,424,350 股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<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30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3%；反对 296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45%；反对 296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钧镔先生、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-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张贤庆先生，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
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确定 2022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钧镔先生、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-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张贤庆先生，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
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确定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确定 2022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.98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842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8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139%；反对 2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会议同意补选谢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谢丽华女士与公司监事区艳琼女士、监事简泳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、陈君柱先生、曾亚敏女士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陈君柱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